**武汉市大学毕业生人才公寓**

**租赁资格申请表**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武汉市大学毕业生人才公寓租赁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  |
| 身份证号 |  | | 婚姻状态 | 🞎单身 🞎已婚 | | | | |
| 户籍地址 | ＿＿＿省＿＿＿市＿＿＿＿＿＿＿＿＿＿＿＿＿＿＿＿＿ | | | | | | | |
| 现住地址 |  | | | | | | | |
| 通讯方式 | 移动电话 |  | | 微信号 | | （选填） | | | |
| 通信地址 | （选填） | | | | | | | |
| 学历信息 | 毕业院校 |  | | | 毕业时间 | | | |  |
| 学历 |  | | 毕业证号 | | | |  | |
| 学位 |  | | 学位证号 | | | |  | |
| 专业类别 |  | | 专业名称 |  | | | | |
| 创业就业信息 | 类别 | 🞎创业 🞎就业 | | 行业类别 |  | | | | |
| 所在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租意向 | 登记意向  区域 |  | 是否选择单套 | | | | 🞎是 🞎否 | | |

**本人已知晓武汉市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人才安居保障的相关政策，愿意遵守相关规定，本人及家庭在本市没有自有产权住房或承租公有住房，现提出大学毕业生人才公寓租赁资格申请，并保证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交申请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隐瞒、虚报或伪造等行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人社部门和住房保障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可向有关单位收集、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向资格审核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审 核 意 见 | |
| 人社  部门 | 经审核，申请人：  🞎 1、属于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  🞎 2、不属于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未审核通过原因：＿＿＿＿＿＿＿＿＿＿＿＿＿＿＿＿＿＿。  经办人： 复核人：  二〇一 年 月 日 |
| 区房管部门 | 经审核，申请人及家庭成员：  🞎 1、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或承租公有住房。  🞎 2、在本市范围内有自有产权住房或承租公有住房，房屋坐落:＿＿＿＿＿＿＿＿＿＿＿＿＿＿＿＿＿＿＿＿＿＿＿＿,产权人（承租人）为＿＿＿＿＿＿。  经办人： 复核人：  二〇一 年 月 日 |
| 核准  意见 | 申请人符合武汉市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人才安居保障申请条件，同意配租大学毕业生人才公寓。  （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

**填 报 说 明**

一、婚姻状况：已婚、单身。

二、“登记意向区域”按本人意愿，从以下行政区域中择一选填：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东西湖区、江夏区、蔡甸区、黄陂区、新洲区、东湖风景区、东湖开发区、武汉经济开发区、武汉化工区。

三、“毕业院校”按毕业证书上学校全称填写。

四、“学历”填写已获得的最高学历，如：大专、本科、硕士、博士。

五、“学位”填写已获得的最高学位，如：学士、硕士、博士。若未取得学位，可不填写。

六、“毕业证号”和“学位证号”按相应证书上的编号填写。

七、专业类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

八、就业或创业信息栏中“行业类别”：1.计算机、互联网、通信、电子；2.会计、金融、银行、保险；3.贸易、消费、制造、运营；4.制药、医疗；5.广告、媒体；6.房地产、建筑；7.专业服务、教育、培训；8.服务业；9.物流、运输；10.能源、原材料；11.政府、非盈利机构；12.其他。

九、与申请人关系：未婚、离异或丧偶的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关系”中填写父母信息；对于已婚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关系”中填写配偶信息。

十、“公有住房”包括政府直管公房、单位自管公房。

十一、申请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单身申请人提供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并具结承诺，已婚申请人提供配偶及子女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4.属于创业人员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形式创业证明材料；5.属于就业人员须提供就业合同或其他形式就业证明；6.婚姻证明（已婚申请人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单身申请人提供婚姻状况具结书）。

十二、已婚或硕士以上学位申请人可在“是否选择单套”栏中勾选“是”或“否”。